

十一、其他资料

(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)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 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人民政府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 C012 常小线(常村村西至小汾线)段改建工程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人民政府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 C012 常小线(常村村西至小汾线)段改建工程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正匠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207.9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331.447228 万元①,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无 (标的名称),属于 无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无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无 人,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,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①,属于 无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: 河南正匠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胡南 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06 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